

3
4

台 州 市 总 工 会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 州 市 财 政 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 州 市 审 计 局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 州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文件

台总工〔2021〕1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组织部、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
审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农业农村局，台州湾新区总
工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关于调整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浙总工发〔2020〕

46号)《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浙总工办发〔2021〕1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职工的获得感,充分发挥职工疗休养活动在全力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积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疗休养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疗休养经费标准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按3000元/人·年标准执行,在单位行政福利费中列支。在台州市域内开展疗休养的,各单位可从历年福利费结余中列支不超过300元/人的标准,用于疗休养消费。国有企业疗休养标准参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执行,费用根据财务规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其他企业单位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由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决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二、合理确定疗休养目的地

在疫情防控许可前提下,可按照规定到长三角(沪苏浙皖)区域及邻近省份(江西、福建)、我市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各单位年度组织跨省疗休养人数不超过本单位职工总数的1/3;积极与省内各地开展疗休养协作;优先选择台州市域内的风景名胜区(红色景点)、农家乐(民宿)、职工疗休养基地(推荐点)等,鼓励各县(市、区)开展疗休养结对、互送活动,各单位年度组织市域内疗休养人数不少于本单位职工总数的1/3。

三、明确疗休养对象

优先考虑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各类先进模范人物，照顾因工负伤和即将退休的职工。允许携家属共同疗休养，其家人不属疗休养范围的，在经本单位工会批准后，可通过商业方式参加，费用自理；属疗休养范围的，经家属和本人双方单位工会批准后，随另一方单位参加疗休养，费用回原单位按标准报销，相关单位应予支持。

四、规范疗休养组织

职工疗休养活动由基层单位工会组织实施，坚持集体组织、统一安排的原则，把握好疗休养时间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的规定，跨省疗休养时间因交通原因经单位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在途时间，且原则上不占用工作时间、不得补休。在台州市域内可以分时段，但时段不超过两段，多点多地跨县域灵活开展活动。单位工会或承办单位应为参加疗休养活动职工购买不少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费用在疗休养费中列支。

五、加强疗休养管理

2021年度全市职工疗休养原则上全部通过“台州市职工疗休养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行网上报备，报备记录作为疗休养财务报销的重要依据。

六、重申疗休养纪律

加强对承办单位的监督和指导，严禁虚开发票套取疗休养经费；严禁冒名顶替参加疗休养活动，不得将疗休养经费以现

金、实物、消费券、购物卡等形式发放给个人，严禁以疗休养为名虚开发票或以其他方式套取现金等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要求，确保疗休养活动顺利开展。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职工疗休养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县（市、区）可结合本通知精神和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台州市总工会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审计局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6日

台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